**2023年金华市婺城区考试录用公务员体检通知**

 根据《2023年金华市各级机关单位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》的规定，现将体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 一、体检时间定于2023年4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：00开始。体检对象必须在当天上午7：45前到金华市青春路256号（婺城区城东街道办事处门口）集中，迟到15分钟者视为自动放弃。

二、体检前一天勿饮酒，并注意休息，早晨空腹，体检后再用早餐。请在受检前禁食8-12小时。

三、怀孕者请提前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

 四、体检时请带身份证、填写好并粘贴一寸照的《金华市婺城区考试录用公务员诚信表》。

 五、手机等移动通讯工具交给监督人员保管。

六、体检费300元，体检费自理（请携带现金）。

七、体检工作按《关于修订〈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〉及〈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〉有关内容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6〕140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0〕82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2〕65号）等文件规定执行。报考人员不按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参加体检的，视为放弃体检。考生对非当日、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，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，向体检实施机关提交复检申请。